**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勞資會議提案或建議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提案（或建議）人** | 單位：  職稱：  姓名： |
| **提案種類** | □關於協調勞資關係、促進勞資合作事項  □關於勞動條件事項  □關於勞工福利籌劃事項  □關於提高工作效率事項  □勞資會議代表選派及解任方式等相關事項  □勞資會議運作事項  □其他討論事項 |
| **案由（或建議事項）** |  |
| **說明** |  |

備註：

一、提案內容：須符合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13條所定議事範圍，包括「關於協調勞資關係、促進勞資合作事項」、「關於勞動條件事項」、「關於勞工福利籌劃事項」、「關於提高工作效率事項」、「勞資會議代表選派及解任方式等相關事項」、「勞資會議運作事項」及「其他討論事項」。

二、本表請於113年11月20日（星期三）下班前擲回人事室彙整。